广州市失业人员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＊ |  | 性别＊ |  | 民族＊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＊ |  | 健康状况＊ |  | 失业时间＊ |  年 月 |
| 证件类型＊ |  | 证件号＊ |  |
| 户籍地址＊ |  省（区/市） 市（州）县 （区） （详细地址） |
| 常住地址＊ |  省（区/市） 市（州）县 （区） （详细地址） |
| 职业（工种）资格及等级或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**级别** 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＊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其他 |  |
| 登记失业地＊ | □户籍地址 □常住地址 |
| **失业原因**＊ | □年满16周岁，从各类学校毕业、肄业 □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□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□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□从各类单位辞职□私营企业、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、破产□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□终止灵活就业 | □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□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，但月收入低于当  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□退出公益性岗位□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□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填写） |
|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＊ | □是 □否 |
| 求职意向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|  |
| **隔个人承诺**＊＊ | 本人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后，若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，于10日内告知经办机构注销本人的失业登记：（1）超出登记年龄：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。（2）处于就业状态：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；从事个体经营、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（包括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兼管理人员等）；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，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。（3）终止就业要求：入学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。（4）其他情形：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包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之一）、已通过灵活就业实现就业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，本人已经符合申请办理失业登记的条件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、机构、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，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。同时，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，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，按照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相关失信信息将在“信用中国”、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，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、获得贷款授信，通报批评，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，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:  年 月 日  |

相关说明：

1.标记“＊”的为必填项。

2.如健康状况为残疾，需注明伤残等级。

3.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，将填写此表。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，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。